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9 屆第 8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透過資訊管理，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資訊管理，則在積極推動各機關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以期建設臺北市政府成為具效能且便民的電子化政府。謹將本處最近半年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 一、歲計業務

### (一)編具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7.4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7.12 億元，並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95 年 2 月 7 日送請貴會審議，至於未動支數 0.28 億元，已於年度終了以預算餘數處理。

### (二)編造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95 年 4 月 28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由於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數 1,581.18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87.63 億元；歲出決算數 1,368.78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33.55 億元，致歲入歲出決算數相較計賸餘 212.4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51.67 億元後，仍有收支賸餘 160.73 億元。

### (三)籌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 1、總預算案之編製

近年來本府因受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中央修法減稅及調降統籌分配稅分配本市之比率等影響，財政均極艱困，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2 年度，連續 4 個年度決算結果，歲入嚴重短收達 575.09 億元（包括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短收 199.17 億元，90 年度短收 204.11 億元，91 年度短收 134.02 億元及 92 年度短收 37.79 億元），截至 92 年度止累計財政缺口達 145.1 億元，由於 93 及 94 年度決算結果，歲入分別超收 188.16 億元及 187.63 億元，且歲出均有結餘，經彌補前開財政缺口後，尚產生累計賸餘 264.78 億元，經再扣除 95 年度總預算移用數 18.05 億元及捷運特別預算預計移用數 75.37 億元後，預估累計賸餘 171.36 億元，可作為籌編 96 年度總預算案之財源。惟以預計至 95 年度止本市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達 2,059.50 億元（截至 95 年 6 月底

止之實際數為 1,698.47 億元)，顯見本府財政狀況仍屬困難。目前本府刻依施政綱要與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訂頒之「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預計於 8 月 15 日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

##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

為利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作業，本府刻依施政綱要與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 96 年度本市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計於 8 月 15 日彙編完成，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 (四)籌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為因應 95 年度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及配合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工程處(原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建築

管理處等機關組織修編等，經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預算法」規定，辦理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預計於 8 月 15 日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

**(五)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1、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

南港線東延段因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南港段 2 小段等 3 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交通用地，其市地作價應抵付本府之負擔款，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預計於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

**2、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 2 次追減預算案**

松山線共同管道工程原以 8.1 公里計畫長度編列預算並送經 貴會審議通過，惟嗣後經與各管線機關(構)確認後，應依共同管道之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告之範圍辦理，因工程範圍長度縮減約為 4.37

公里，且其相關之公告、補償等作業亦由新建工程處主政辦理，爰辦理追減預算案以為因應，預計於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

3、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爰依是項決議核編 96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預計於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

4、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6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爰依是項決議核編 96 年度建設經費，預計於 8 月 15 日送

請 貴會審議。

5、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96 年度建設經費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爰依是項決議核編 96 年度建設經費，預計於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除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加強審核，並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外，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貴會備查，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後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

## 二、會計業務

### (一)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 (二)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18 條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及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等 18 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已完成



初審，其餘 5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積極設計中。

### **(三)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自 91 年度起實施各機關內控制度聯合訪查，94 年度賡續辦理稽查教育局等 18 個機關，其查核結果業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提報「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會報」討論通過，復依會議決議，於 95 年 5 月 11 至 18 日辦理複查教育局等 6 個機關，其中全面複查有兒童育樂中心、市場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聯合醫院等 4 個機關；個案複查有教育局及臺北市體育處等 2 個機關，各聯合訪查小組並於 5 月 18 日複查完竣，其複查結果將彙整提報督導會報。

## **三、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制度益臻完備、業

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並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處網站發布，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外；95年上半年彙編完成「94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行政院主計處，同時完成95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等統計年刊之編印工作，另並彙編「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比較」，提供本府各機關首長參用。此外為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並將重要市政統計資料置於網際網路上且隨時更新，便利各界直接上線查詢，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本處自88年4月起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至95年6月底止，除完成88年至93年國內23縣市評比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將相

關資料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外，另按年印製成「國內都(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至於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則已完成 1999 年至 2004 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除上網供各界參用外，亦就單項指標各都市之近 3 年資料編印成冊，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95 年下半年將繼續辦理 94 年國內 23 縣市評比指標資料庫建置作業，並印製「國內 23 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同時亦著手蒐集 2005 年國際都市指標資料。

### (三)充實統計資訊服務網路，以達資訊共享

為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充實本府統計服務網路；本處全球資訊網於 86 年 7 月正式開放，後經陸續改版，至 95 年 6 月底提供有市政統計週報、重要統計速報、統計年報、統計摘要、物價統計月報、家庭收支記帳、概況調查報告、都市指標、性別統計等市政資料，以及臺北市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與本府各機關統計出版品、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等統計資訊；另設有「動畫臺北」市政統計資訊專區及統計業務諮詢窗口，大幅提升本府統計資訊之服務品質。

#### (四)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為使本府各機關不重覆辦理統計調查，以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95年上半年經本處審核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94年文化指標調查」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等3項，使該調查表之設計更符實際需要，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 (五)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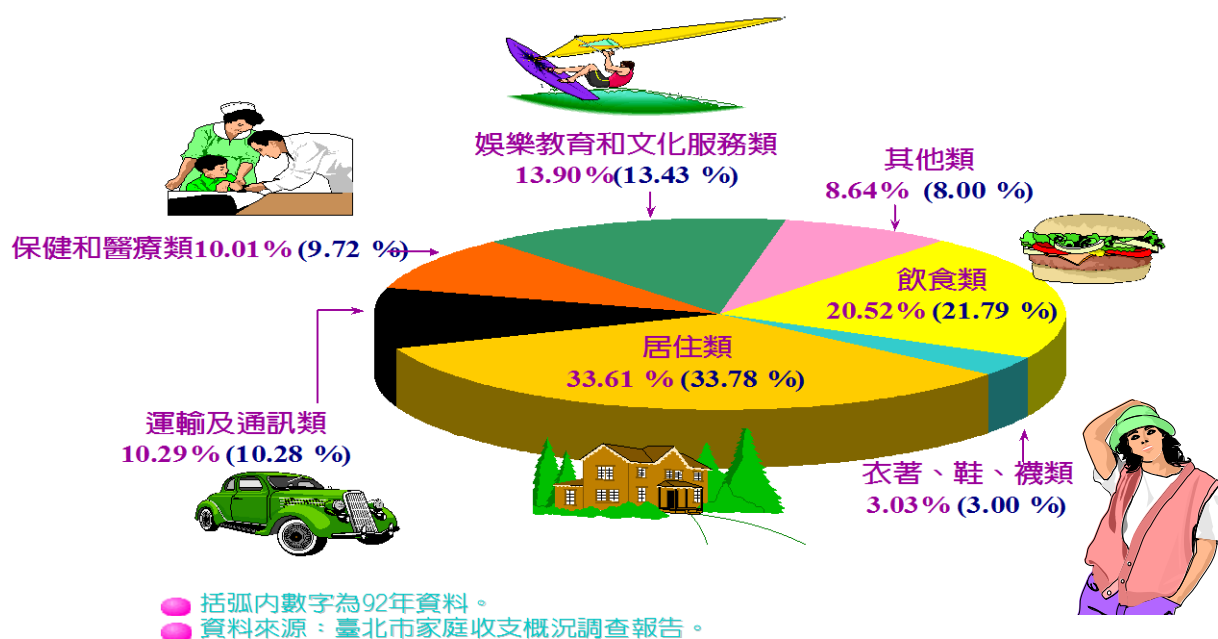
#####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2,000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1、2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 臺北市 93 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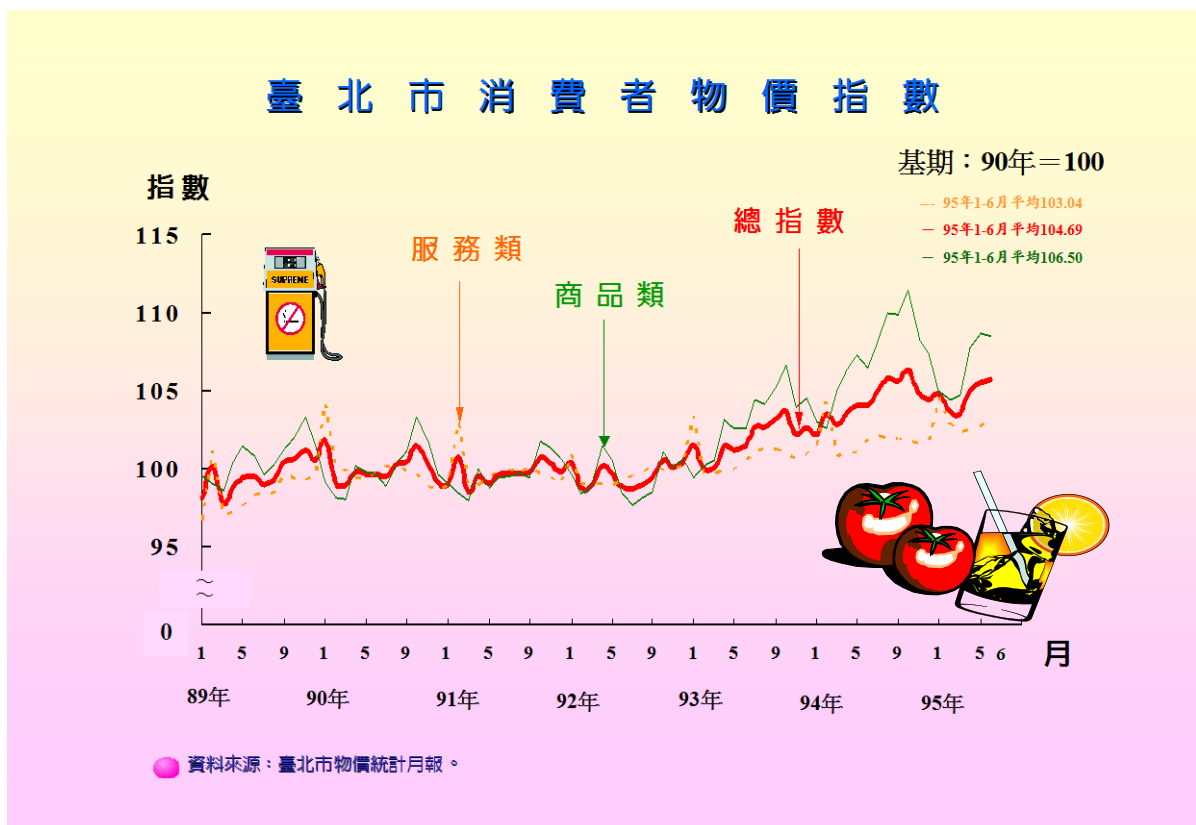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 90 年為基期），計有下列 3 種：

- (1)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95 年 1 至 6 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指數為 104.69，與 94 年同期 103.36 比較，

上漲 1.29%，主要受食物類價格上漲所致。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95 年 1 至 6 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為 124.52，與 94 年同期 120.47 比較，上漲 3.36%，主要係受材料中之瀝青及其製品類上漲影響所致。

(3)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95 年 1 至 6 月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累計平均為 103.08，與 94 年同期 101.78 比較，上漲 1.28%，主要係受娛樂類上漲影響所致。



#### **(六)蒐集各項工程單價與物品價格，供各機關參考**

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本處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作為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 **(七)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以提升統計調查效能**

為因應我國加入亞太 22 國之國際比較計畫擴增之物價調查，實施 PDA 電腦輔助查價作業，以增進物價指數查價編算品質與效率；經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通用版調查系統開發時程，逐步訓練訪問員熟練電腦操作技巧，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作業，並降低調查成本及順應各國辦理政府統計調查之技術發展。

#### **(八)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4 年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

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每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由行政院主計處統籌策劃設

計，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作為政府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計畫，強化農林漁牧業生產結構、體質與規劃區域發展之依據。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於95年1月1日至6月15日期間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1月6日至5月31日期間成立普查所，計動員140餘人辦理本市之調查及審核工作。實地訪查作業自3月1日全面展開，至4月25日完成，各項普查表件經審核後於5月2日彙送至行政院主計處。

#### **(九)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本年上半年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3項共6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2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
- 3、按年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受雇員工動向



調查(以上 2 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彙辦)。

95 年下半年除按月、按半年之例行性調查外，尚有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彙辦)、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不定期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以上 2 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內政部統計處彙辦)，以及每 5 年辦理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四、資訊管理業務

### (一) 賡續積極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建構網路城市

1、召開資訊化推動委員會：為加速本府網路新都續階計畫推動成效，自 94 年起本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由每季召開改為每月召開，除追蹤列管該續階計畫執行情形外，並選定臺北市無線寬頻建設、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無線校園、地理資訊增值應用、公文處理整合系統及市民生活網暨市民 e 點通網站整合建置暨營運等 6 項重點執行方案積

極推動。

- 2、參加 2006 年智慧社區（城市）評選：本市網路新都及其續階計畫經多年努力成果，前以「網路新都計畫邁入數位時代」為題，參與由美國「世界通訊端協會」（World Teleport Association, WTA）所屬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組織舉辦之 2006 年智慧社區（城市）評選，於 95 年 1 月獲選為 2006 年 7 大智慧社區（城市）之一，並於 95 年 6 月 9 日公布由本市榮獲 2006 年智慧社區（城市）首獎（Intelligent Community Awards 2006）之最高榮譽。
- 3、辦理 2006 年國際數位城市論壇：為促進國際數位城市經驗交流，展現本市網路新都建設成果，延續 91 年 10 月在本市舉辦的「2002 年數位城市論壇」經驗及成果，規劃以無線數位城市與電子化政府為主軸，於 95 年 6 月 28 至 30 日 3 天，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2006 年國際數位城市論壇」，本活動係與美國無線網際網路組織（Wireless Internet Institute, W2i）共同辦理，除開

放國內、外跨國性電腦通訊大廠及各縣、市政府聯合設置不同主題之資訊研討會外，並於現場辦理數位城市成果展示，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界之首長、資訊科技主管、專家等參與，對無線網路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及縮短數位落差等範疇進行研討及經驗交流。

## (二)加強推動電子化政府，提升政府效能

- 1、推動公文處理整合：整合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線上陳核、公文管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功能，於94年1月1日起配合全國公文書之橫書，全面推動橫式公文製作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至全府各機關學校使用，目前全市府平均每月總收發量約42萬件。自94年10月起逐步推動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表單線上簽核等作業功能，截至95年6月底已推動秘書處等101個機關上線使用，95年底預定全面推動至本府各機關。
- 2、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持續加強本府各項業務與各類型文件建檔，以強化經驗分享與知識傳承，截至目前已完成20餘項專區，提供答覆貴會質詢、施政報告、會議紀錄、新聞剪報等業

務項目之服務。並提供中時、聯合、自由等 3 大報每日市政相關新聞之匯集、上網閱覽及電子郵件遞送服務，且連結中央通訊社、中國時報、聯合知識庫，提供歷年之完整新聞資訊。

- 3、推動電子公務處理系統：以單一工作流程概念，建構全府共同性單一公務作業平台，提供表單簽核、場地管理、物品管理、專案管理、採購管理、彙報管理等作業功能，95 年 5 月起本府市政大樓會議室登錄亦利用本系統作線上申請，期透過電子系統作業以提升公務處理效率。
- 4、建置員工愛上網：94 年 10 月完成員工愛上網開發，作為員工入口網站，同時運用帳號密碼或憑證作為身分識別基礎，達到單一帳號簽入，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已整合完成 14 個系統，提供本府員工更便捷之資訊作業服務。
- 5、推動資訊作業服務網：為提高資訊行政作業效率並推動資訊計畫審查無紙化會議，94 年開發完成資訊作業服務網，自 95 年度起本府 418 個機關學校之資訊計畫及資訊概算均透過網路線上提報，資訊預算審查會議亦以筆記型電腦無線上網進行無紙化審查，大量減少紙張成本並提高審查速度，另本系統自 95 年 3 月起提供本

府資訊訓練及研習課程作線上報名。

- 6、推動薪資管理系統：為強化各機關薪資發放管理並提供出納帳務資訊處理作業，已開發完成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及調整薪俸、勞退新制實施等作業功能。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已推廣本府 357 個機關學校及 25 個所屬單位上線使用，預定 95 年底完成全府各機關上線使用。
- 7、整合市政資料庫：為連結戶政、地政、建管、土地使用分區及消防安檢等 5 個業務資料庫，提供本府各機關辦理民眾申辦案件時之跨機關資料審查，以簡化作業流程，減少市民往返奔波時間，達到免書證、免謄本服務目標，截至 95 年 6 月底計有 65 個業務使用機關，提供查詢服務之申辦項目計有 183 項，累計使用數已超過 75 萬件次。

### **(三)推動市政網站服務，提高資訊運用效能**

- 1、強化本府網站相關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進行網站及臺北電子報改版、宣導行銷，並持續推出各種切合市民需求之主題網，截至 95 年 6 月底上網人數已突破 3,350 萬人次、網路市民人數為 31 萬 5,173 人、臺北電子報

訂閱數已達 3 萬 4,000 人。另持續辦理市民 3 小時免費上網訓練課程，截至 95 年 6 月止，受訓人次累計達 33 萬 7,636 人次。

2、推動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整合市長信箱、聯合服務中心、話務中心等管道建立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本府同仁僅須操作相同的資訊系統即可處理並管理從各種管道接收之申訴陳情案件，每月處理案件量超過 5,000 件，大幅提高處理效能。並開放網路市民個人化服務，以網路市民登入即可直接進行寫信、查詢信件處理情形及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等。95 年 4 月又將文化局、交通局及建管處等機關民意信箱納入系統運作，同年 7 月將推出簡訊即時通知、智慧型主動式 FAQ (Frequent Ask Question) 服務以及英文版網頁。

3、推動「無障礙網頁空間」：加速推動本府無障礙網路空間建置，以縮短數位落差，已完成本府中文網站共同性建置平台，95 年度持續推動共用性平台機制，並辦理無障礙網頁檢測作業講習，截至 95 年 6 月底已舉辦 19

場，計有 141 個機關學校網站通過檢測取得無障礙網頁檢測標章。

#### (四)推動市政資訊基礎建設及管理，提供經濟、安全、便利的資訊環境

- 1、推動本府視訊會議系統：為建立本府各機關便捷之互動溝通管道，提升決策能力，建置全府 180 個機關計 250 個視訊會議設備，自 94 年 5 月 3 日正式啟用以來，提供各機關災害緊急應變、醫療防疫、區政服務、行政會議、國際交流等多元用途。未來仍將繼續擴充推廣至其他機關，以加強應用範圍及提升使用率。
- 2、建置本府網路電話：為建立順暢的數位語音通訊平台及溝通管道，自 94 年完成第 1 階段建置，範圍包括市政大樓合署辦公機關暨府外 26 個機關（含各區公所、警察局等）以來已收成效，預計於 95 年底將其餘所屬機關全部建置完成。
- 3、推動本府各機關公務無線網路環境：94 年底已完成本府市政大樓、各區公所、公訓中心、動物園、大安地政事務所及市場管理處等機關之會議室及辦公室無線網路環境，並加強建立

無線網路安全認證措施，創造行動化辦公室網路環境。95年度起府外機關逐步納入建置，預定同年9月底前可完成駐外機關辦公環境無線網路建置。

- 4、落實本府資訊安全政策及防護機制：為提供資訊安全環境，實施全天候網路安全監控偵測服務，提供各機關安全可靠之電腦作業環境，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策，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演練。95年度將加強公務無線網路環境安全及監控作業，以有效防止電腦病毒影響本府資訊作業。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